原阳县公安局2026年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6-62

河南昱仁

—HENANYUREN—

采 购 人：原阳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重要提示：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 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原阳县公安局2026年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公安局2026年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6-62

2、项目名称：原阳县公安局2026年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原阳县公安局2026年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具体范围及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质量要求：合格；

(3)标段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招标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25日00时00分至2026年08月3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1__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一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

原阳县财政局0373-7589899

5、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原阳县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吕平伟

联系方式：0373-7363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原阳县公安局2026年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6-62
2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人民路西段 联 系 人：吕平伟 联系方式：0373-736306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4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48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是
13	现场勘察	无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付款方式	全体人员体检完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付清，最终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8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公布的地点 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及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72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J、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以评标当日执行的政策为准。按照《河南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规定》(豫司文〔2021〕150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社会组织不属于中小企业，本项目不执行中小企业报价折扣等相关规定。**
26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7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注意事项	如本项目有需要，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

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

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9.本项目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经检测 CA 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或非客观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22.2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4. 开标

24.1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4.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27.3.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布发布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承诺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1日内配合做好合同备案事宜，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2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法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 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20)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以招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体检人数：945人（最终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女士套餐：

项目	内容	检查项目意义简述
基础检查	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	了解身体基本状况：体重是否正常，有无体重不足、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异常等。
内科检查	问诊，心、肺听诊，腹部触诊等	通过问诊及望、触、叩、听等检查手段对受检者重要脏器的状况和功能作出初步判定。
外科检查	皮肤，甲状腺，四肢发育情况；	通过外科初诊，进一步了解患者的一般疾病及健康情况；
眼科	视力、色觉、外眼、结膜、角膜、虹膜、瞳孔、晶状体等	了解视力，色觉功能是否正常，
耳鼻喉科	检查听觉、平衡、嗅觉、呼吸、发声和吞咽等重要功能是否正常	
骨密度	超声胫骨检查	检测骨矿含量，预测骨营养状态及生长速度，判断是否患有骨质疏松症，分析发生骨折的可能性有多大
心电图	12导联静态心电图（ECG）	通过分析心电图，为心脏疾病（如：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死）诊断，疗效评价及预后评估提供依据。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碳14))	监测幽门螺旋杆菌	预防幽门螺旋杆菌引起的胃炎胃溃疡、胃溃疡消化不良、胃癌等
肺部CT	低剂量螺旋CT，对肺部进行立体检测，不遗漏任何一个角落，尤其对肺部小结节、小肿块有较高检出率、检查结果具有较大的临床价值。	
头颅CT	低剂量螺旋CT，对头部进行立体检测，明确是否有外伤、脑出血、肿瘤、血管病变、中毒、变性和代谢疾病，检查结果具有较大的临床价值。	
双颈动脉彩超	用于颈动脉粥样硬化性血管狭窄、闭塞病变可能引发脑血管病的早期筛查手段。	
甲状腺彩超	双侧甲状腺	囊性结节病变以及肿瘤的筛查
乳腺彩超	双侧乳房	可检测出炎症，囊性纤维瘤及乳腺增生等
腹部彩超	上腹部彩超：肝脏、胆囊、脾脏、胰腺	可诊断或排除肿瘤、结石、积水、增生、肥大、脂肪肝等病变，判断有无动静脉血管狭窄、扩张等。
子宫附件彩超	子宫及附件	子宫内膜异位，盆腔炎，附件炎，卵巢囊肿等
肝功十项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	该检测物主要存在于肝细胞、心肌细胞内、是该组织细胞受损最敏感的指标。

	白、谷草/谷丙、间接胆红素、白蛋白/球蛋白	
肾功三项	肌酐、尿酸、尿素氮	血中含量变化能反映出肾脏的滤过和排泄功能，常用于评估肾功能有无损害，如肾炎、尿毒症、肾肿瘤等。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该检测物升高与动脉硬化有一定的关系，增高的人易患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病、脂肪肝。
空腹血糖	空腹血糖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了解是否有低血糖、糖尿病及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
甲胎蛋白AFP定量	甲胎蛋白AFP定量	是原发性肝癌的高特异性、肝硬化、胃癌、胰腺癌也可升高。
癌胚抗原CEA定量	癌胚抗原CEA定量	是胃肠道、呼吸道、乳腺癌的肿瘤标志物。
乙肝五项定性	乙肝表面抗原、乙肝表面抗体、e抗原、e抗体、核心抗体	检测机体是否感染了乙型肝炎病毒。
血液分析	包括白细胞、红细胞、血红蛋白、淋巴细胞、血小板等25项	检测血液不同种类细胞的计数高低及分类变化来反映身体状况，如贫血、感染、白血病、血小板、淋巴细胞减少等。
宫颈病理涂片（TCT）	液基细胞学检测	对宫颈癌前病变的筛查率在97%以上，还能了解宫颈炎性的改变及其他各类病毒感染引起的病变，如HPV感染等。
妇科检查	检查女性生殖器有无异常改变、有无宫颈及阴道异常病变。	
白带常规	霉菌、滴虫、清洁度（仅限女性）；	判断女性阴道生理环境是否健康
尿液分析	尿液分析12项：尿蛋白、尿糖、红细胞、白细胞、酮体等	用于检查泌尿系统疾病，如感染、肿瘤、结石，还可用于协助检查其他系统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肝炎等。
营养早餐	牛奶、鸡蛋、等	
卫材费	一次性负压管等耗材的使用	
健康报告	由专业医师对所有单项检查进行综合判断后，评估健康状况及发病风险性，建立专属电子健康档案，并给予相关建议和指导	

男士套餐：

项目	内容	检查项目意义简述
基础检查	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	了解身体基本状况：体重是否正常，有无体重不足、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异常等。
内科检查	问诊，心、肺听诊，腹部触诊等	通过问诊及望、触、叩、听等检查手段对受检者重要脏器的状况和功能作出初步判定。
外科检查	皮肤，甲状腺，四肢发育情况；	通过外科初诊，进一步了解患者的一般疾病及健康情况；
眼科	视力、色觉、外眼、结膜、角膜、虹膜、瞳孔、晶状体等	了解视力，色觉功能是否正常，
耳鼻喉科	检查听觉、平衡、嗅觉、呼吸、发声和吞咽等重要功能是否正常	
骨密度	超声胫骨检查	检测骨矿含量，预测骨营养状态及生长速度，判断是否患有骨质疏松症，分析发生骨折的可能性有多大
心电图	12导联静态心电图（ECG）	通过分析心电图，为心脏疾病（如：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死）诊断，疗效评价及预后评估提供依据。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碳14)	监测幽门螺旋杆菌	预防幽门螺旋杆菌引起的胃炎胃溃疡、胃溃疡消化不良、胃癌等
肺部CT	低剂量螺旋CT，对肺部进行立体检测，不遗漏任何一个角落，尤其对肺部小结节、小肿块有较高检出率、检查结果具有较大的临床价值。	
头颅CT	低剂量螺旋CT，对头部进行立体检测，明确是否有外伤、脑出血、肿瘤、血管病变、中毒、变性和代谢疾病，检查结果具有较大的临床价值。	
甲状腺彩超	双侧甲状腺	囊性结节病变以及肿瘤的筛查
腹部彩超	上腹部彩超：肝脏、胆囊、脾脏、胰腺	可诊断或排除肿瘤、结石、积水、增生、肥大、脂肪肝等病变，判断有无动静脉血管狭窄、扩张等。
泌尿系彩超	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了解受检器官形态结构等方面有无异常，有助于发现如狭窄、扩张、结石、肿瘤等病变。
双颈动脉彩超	用于颈动脉粥样硬化性血管狭窄、闭塞病变可能引发脑血管病的早期筛查手段。	
肾功能三项	肌酐、尿酸、尿素氮	血中含量变化能反映出肾脏的滤过和排泄功能，常用于评估肾功能有无损害，如肾炎、尿毒症、肾肿瘤等。
肝功十项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谷草/谷丙、间接胆红素、白蛋白/球蛋白	该检测物主要存在于肝细胞、心肌细胞内、是该组织细胞受损最敏感的指标。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该检测物升高与动脉硬化有一定的关系，增高的人易患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病、脂肪肝。
空腹血糖	空腹血糖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了解是否有低血糖、糖尿病及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
甲胎蛋白AFP定量	甲胎蛋白AFP定量	是原发性肝癌的高特异性、肝硬化、胃癌、胰腺癌也可升高。
癌胚抗原CEA定量	癌胚抗原CEA定量	是胃肠道、呼吸道、乳腺癌的肿瘤标志物。
血液分析	包括白细胞、红细胞、血红蛋白、淋巴细胞、血小板等25项	检测血液不同种类细胞的计数高低及分类变化来反映身体状况，如贫血、感染、白血病、血小板、淋巴细胞减少等。
尿液分析	尿液分析12项：尿蛋白、尿糖、红细胞、白细胞、酮体等	用于检查泌尿系统疾病，如感染、肿瘤、结石，还可用于协助检查其他系统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肝炎等。
乙肝五项定性	乙肝表面抗原、乙肝表面抗体、e抗原、e抗体、核心抗体	检测机体是否感染了乙型肝炎病毒。
营养早餐	牛奶、鸡蛋、等	
卫材费	一次性负压管等耗材的使用	
健康报告	由专业医师对所有单项检查进行综合判断后，评估健康状况及发病风险性，建立专属电子健康档案，并给予相关建议和指导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备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存在文字差异的，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属于同一举办主体，并对承诺内容真实性负责，评审时予以认可。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信用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招标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开标当天以代理公司查询为准）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全部内容格式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9	投标报价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1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编列内容
		商务部分：55分 技术部分：35分 价格部分：10分
商务部分 （55分）	业绩(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16分）	内科、放射科、超声科、妇科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配备齐全得16分，缺1项扣4分，扣完为止；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增值项目 （12分）	供应商可在必检项目的基础上，提供其他特色体检项目，每增加一个体检项目得3分，最多得12分。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服务承诺 （17分）	1.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过程安全，结果准确，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 内容全面，科学完整，得7分；内容完善，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 2.承诺对有争议的标本、溶血标本以及体检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可再次复查；内容全面，科学完整，得5分；内容完善，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 1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 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体检环境、现场接待、停车服务、咨询帮助、服务态度、早餐、体检报告、后续服务等）；内容全面，科学完整，得5分；内容完善，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35分）	服务方案 （16分）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详细的体检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完整，得8分；内容完善，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

		未提供得0 分。 2、工作计划安排方案，从工作计划、各阶段安排等方面打分，内容全面，科学完整，得8分；内容完善，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
	服务流程（8分）	体检服务流程，内容全面，安排科学性、可行性高，得5分；内容完整，利于项目实施，得8分；内容完善，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5分；内容清晰，具有实施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
	拟投入人员安排（6分）	针对本项目安排具体人员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疑问和服务工作，人员配备内容全面，权责分明，全部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均丰富，得6分； 人员配备内容完整，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人员配备内容完善，具有实施性，得3分；人员配备内容明确，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1分；人员配备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 分。
	档案信息管理（5分）	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科学健全，得5分；内容完善，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明确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
价格部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辑目录）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四、营业执照

五、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备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存在文字差异的，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属于同一举办主体，并对承诺内容真实性负责，评审时予以认可。

六、信用查询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即投标有效期)的开标日起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承担招标人因此遭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若系统升级，以系统升级后的格式为准填写。

2 、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人数	单价
1	体检套餐	945人	
2	合计（元）		

备注：945人为预估人数，结算以实际人数为准；

男性、女性体检项目单价相同，具体体检项目清单后附附件。

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